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用人单位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卫生健康委（局），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近期我省关中、陕南地区将连续出现高温天气，为有效预防夏季高温中暑、化学中毒及其他职业病危害事故，切实保护劳动者健康，认真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始终坚持“以人民健康中心”，高度重视夏季高温期间劳动者健康保护工作，特别是在夏季高温情况下，要严防高温中暑、化学中毒等事件发生。要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工作责任，在高温天气来临前对本地区劳动者健康保护工作作出专门部署和安排。要结合《陕西省深入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突出重点行业、重点岗位和重点人群，会同有关部门对化工、石材加工、建筑施工、冶金等行业领域以及炉前工、环卫工、快递员等岗位和人群职业健康保护提出具体要求，并抓好落实，切实防止发生高温诱发的损

害劳动者健康事件。

二、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劳动者自我防护意识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创新宣传方式，大力宣传《职业病防治法》，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要突出宣传重点，抓好露天户外作业、室内有限空间作业等易发高温中暑、化学中毒劳动者的宣传教育，使他们了解高温危害、化学中毒等防护措施和个体防护方法，增强广大劳动者的自我防护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三、强化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确保防暑降温、化学中毒等职业病危害防控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对不适合高温作业环境的劳动者或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应当及时调整岗位；要制定并完善高温中暑、化学中毒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确保出现异常情况时，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特别是在生产、使用化学产品过程中可能引起化学中毒的各类企业，要加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组织开展化学中毒隐患排查，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认真彻底整改，确保全面消除化学中毒隐患。

四、加强医疗机构救治能力建设，积极做好救治准备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积极组织开展高温天气医疗保障和患者诊治工作。医疗机构要加强门、急诊管理，优化服务流程，畅通绿色通道，要加强临床医护人员培训，做好高温中暑、

化学中毒等患者医疗诊治工作。要加强本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医疗卫生机构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及时向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五、加强监督执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要认真履行职业健康监管职责，加大对易发生高温中暑、化学中毒事件等行业领域和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重点检查用人单位防暑降温和化学中毒等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要将夏季高温期间劳动者健康保护工作与我省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结合起来，统筹推进全省职业健康重点工作，切实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危害劳动者身体健康的行为，各级卫生监督机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14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